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说明

按照省、市对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工作。

一、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环境监察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技能。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整体素质，提升环境执法业务技能，组织开展了监察人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抽查相关文件，特别是加强了污染源随机抽查主体、抽查对象和抽查方式等内容的学习，通过学习使每个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到了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确保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数据库建立工作及开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并对所有排污对象进行梳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一单”“两库”。

我局按照方案规定的最低抽查比例要求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 and 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工作，通过抽查未发现各类违法行为，并按照要求完成了上传工作。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双随机抽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形成公平、有效、透明的监管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后督察工作，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力争完成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目标。

2023年7月6日

